编号： **43/2021**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(《2011 ESP 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83(103)，并请各有关方面留意，《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（《2011 年 ESP 规则》)关于附则 B 内 A 部分附则 2 的规定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3 次会议上（MSC 第 103 次会议）通过若干决议，其中包括决议 MSC.483(103)，以修正《2011 年 ESP 规则》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决议MSC.483(103)修正了“双壳油船进行换证检验时的测厚检查最低规定”列表，将双壳油船进行首次换证检验时的测厚检查范围修正为只须检验“可疑区域”，统一了油船与散货船的测厚检查规定。

3. 决议 MSC.483(103) 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
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4155号

电话 : (852) 2852 3001
传真 : (852) 2544 9241
电邮 : hkmpd@mardep.gov.hk
网站 : 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